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蘇梁寬信

相　對　人　生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榮陞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第二項所載「資方（即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蘇梁寬信勞工退休金差額、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共計新臺幣3萬2,500元，於110年5月10日至110年8月10日止，每月10號給付新臺幣8,125元。.....，上述金額將匯入勞方個人帳戶，若有一期未兌現，視為全數到期。」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前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所示。詎相對人不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相符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揆諸首段說明，本院自應裁定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張茂盛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